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0805127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51275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為因應校園傳染病群聚事件，請依規定落實辦理疫情通報，並採取相關防疫措施以及配合衛生單位辦理後續疫情防治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1款：「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學校應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，辦理傳染病通報、調查學生及教職員工出（缺）席狀況、罹病及接受治療情形，並進行環境消毒、改進衛生設備或配合採取隔離檢疫措施，以防止傳染病蔓延。」，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規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，應迅速檢驗診斷，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，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。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前項之檢驗診斷、調查及處置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」。
- 二、近期校園內發生部分傳染病群聚事件，如腸病毒、水痘、流感、病毒性腸胃炎等，倘校園內發生同一班級有2人以上發生疾病事件，且有人、時、地關聯性，疑似群聚感染有

擴散之虞，請務必依規定確實至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」辦理疫情通報，採取適當防治措施、落實生病不上學、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衛教宣導，並依上開學生衛生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1款、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2項，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監控與調查、個案就醫、檢體採集等措施，避免延誤疫情防治及擴散；另提供衛生單位確診學生名冊時，請注意個資提供方式及保護，防止洩漏。

三、有關腸病毒防疫，請確依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」（如附件1）規定辦理，落實生病不上學之防疫原則，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，加強疫情監控及防治措施，落實定期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並製作清消紀錄、洗手設備維護並提供適當之洗手乳或肥皂等，並教導學童勤洗手、正確洗手步驟（濕、搓—至少20秒、沖、捧、擦）及洗手時機，向學童及家長衛教正確腸病毒防治知識及「生病不上學」之觀念等衛生教育工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9/05/06
08:54:44
電
交
文
章